**关于终身只生一孩计划生育家庭参加高保养老保险后继续享受计生奖励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赵婉浓

附议代表：

 国家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基本生育政策有三十多年，市政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能按照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做了大量积极的、创新的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奖励政策，特别是对终身只生一个的农村家庭出台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深受广大群众的鼓舞。

 当前随着形势的发展，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变革，社会保障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一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对象通过个人缴费纳入了养老保险高保的范畴，解决了后顾之忧。但近几年，市计生局出台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的优惠政策规定了，对已纳入养老保险高保范围的对象不再享受每月100元的独生子女奖励政策，群众对此意见较大，认为独生子女家庭和其父母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了一定贡献，特别是对于最早响应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其父母，目前也正是刚可享受此项政策的时候，此政策对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来讲显然有失社会公平，不那么合理。

 建议市政府对积极响应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无论养老保险高保、低保，应充分体现公平，本着一视同仁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把养老保险同计划生育扶助区分开来，让农村终身只生一孩家庭同样享受政策的优惠。